



Q/CLHS

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LHS0217S-2022

鹿油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CLHS0217S-2022
备案号	223509S-2022
有效期限	2022年09月26日至2025年09月25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9-11 发布

2022-09-16 实施

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鹿油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工驯养梅花鹿或马骨的鹿骨髓、鹿板油、鹿肥膘等含有脂肪的组织或器官为主要原料，经修整、粗切、清洗、绞碎、熔炼、过滤、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鹿油（食品生产许可证分类为食用动物油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1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丙二醛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01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的限量
NY 317	鹿副产品
DBS 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分类

产品按原料不同可分为鹿髓油和鹿油。

3.1 鹿骨髓油

以鹿骨髓为原料，经修整、粗切、清洗、绞碎、熔炼、过滤、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为鹿骨髓油。

3.2 鹿油

以鹿板油、鹿肥膘等含有脂肪的组织或器官为主要原料，经修整、粗切、清洗、绞碎、熔炼、过滤、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为鹿油。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4.1.1 鹿骨髓、鹿板油、鹿肥膘等含有脂肪的组织或器官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并由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证方可使用。

4.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或略带黄色，无霉斑	GB/T 10146 表1
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气、滋味，无酸败及其他异味	GB/T 10146 表 1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GB/T 10146 表 1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酸价 (KOH), mg/g	≤ 2.5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g/100g	≤ 0.20	GB 5009.227
丙二醛, mg/100g	≤ 0.25	GB 5009.181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 (以Pb计), mg/kg	≤ 0.09	GB 5009.12
总砷 (以As计), mg/kg	≤ 0.1	GB 5009.11
苯并(a)芘, ug/kg	≤ 10	GB 5009.27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水分、酸价、过氧化值。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7.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抽样按表 4 规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批量/盒或瓶或袋	样品量/盒或瓶或袋
1~500	3
501~1000	5
1000以上	10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8.1 标签式样

标签式样1

食品名称：鹿骨髓油

原料：鹿骨髓

净含量/规格：按照实际生产规格制定

生产企业：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天山路1288号

联系方式：400-8778-900

生产日期：见喷码处

保质期：12个月

贮存条件：密封，请置于避光，常温干燥处，冷藏更佳。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 11522011200417

产品标准代号：Q/CLHS 0217S

食用方法：

**此标签为式样，产品标签信息以包装物明示信息

标签式样2

食品名称：鹿油

原料：鹿脂肪

净含量/规格：按照实际生产规格制定

生产企业：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天山路1288号

联系方式：400-8778-900

生产日期：见喷码处

保质期：12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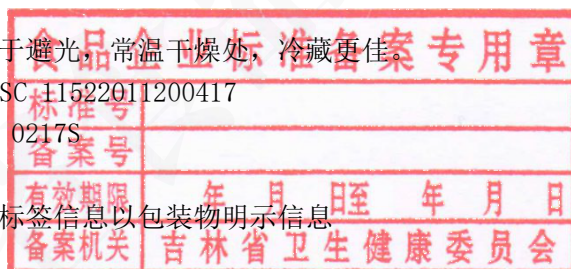
贮存条件：密封，请置于避光，常温干燥处，冷藏更佳。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 11522011200417

产品标准代号：Q/CLHS 0217S

食用方法：

**此标签为式样，产品标签信息以包装物明示信息



8.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能量	3682 千焦 (kJ)	44%
蛋白质	0 克 (g)	0%
脂肪	99.5 克 (g)	166%
碳水化合物	0 克 (g)	0%
钠	20 毫克 (mg)	1%

**此表为式样，营养成分信息以包装物标示信息

9 包装

产品包装为塑料瓶应符合GB 4806.7规定；或玻璃瓶包装，应符合GB 4806.5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

10 保质期

保质期为 12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